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網路架站服務(hiHosting)租用申請書

客戶號碼：HN \_\_\_\_\_

加量不加價方案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申請事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p> <p><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p>	<p><input type="radio"/> WINDOWS 平台 <input type="radio"/> Linux 平台</p> <p><input type="radio"/> 月繳(設定費 1500 元) <input type="radio"/> 年繳(免收設定費但首年退租補收 1500 元)</p> <p>■ 空間/每月流量大小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6GB/400GB <input type="checkbox"/> 12GB/600GB <input type="checkbox"/> 24GB/800GB <input type="checkbox"/> 36GB/1200GB <input type="checkbox"/> 48GB/2000GB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網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要新申請自有網域請勾選並續填下方「<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委託中華電信代為申請網域名稱」)</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費網域 _____ .ehosting.com.tw</p> <p>(3) 設定完成後，會寄「啟用通知信」到客戶的電子信箱。請參考信件內容，連到產品後台，設定密碼。</p> <p>(4) DNS 設定：(請至少勾選一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radio"/> 自行管理 <input type="radio"/> hiHosting 代管(網域判別密碼：_____；網域註冊機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搬家服務(請參閱官網相關說明及同意後再做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服務租用期間得以優惠加購 hiBox 信箱(請另填 p4-p6 「hiBox 信箱申請書」)。(注意事項 2, 3)</p>		

**注意事項：**

- 網站空間/資料庫開通時會寄發 email 通知用戶，年繳到期前也會寄 email 通知用戶，另本服務為「到期自動續租」收費機制，如不欲續租，請於到期日前提出退租申請。
- 本案 p4-p6 之「hiBox 信箱申請書」不可事後補件；若有特殊原因需延遲送件，請於送件時告知客服人員建檔備註，並盡速於本公司 HiB2B 之建檔日起 3 個月內送件完成，否則無法享有優惠價加購 hiBox 一事。
- 本案若退租 hiHosting 服務，則 hiBox 優惠一併取消，費用恢復官網 ( <https://hibox.hinet.net/> ) 公告價。

我要委託中華電信代為申請網域名稱(.com.tw/.tw/.台灣)(\$800 元/年；本人及申請人皆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相關規定)

- 欲申請之網域名稱：\_\_\_\_\_ (為免名稱與他人重覆，請先至 <http://domain.hinet.net> 查詢)。
- 網域判別密碼：\_\_\_\_\_ (密碼長度必須為 12-20 碼，至少 1 個小寫字母，至少 1 個大寫字母，至少 1 個數字，至少 1 個特殊符號，包含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列字符)
- 繳費方式：ATM 轉帳或銀行電匯；購買年限：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10 年。
- 同意依 TWNIC 規定在 who is 顯示英文資料公司英文名稱：\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公司英文地址：\_\_\_\_\_
- 請注意：網域名稱申請起算日為中華電信代為申請日，非實際繳費日，繳費後才能使用網域名稱。[註]網域名稱費用一經註冊後恕不退費。

## 基本資料 (請全部填寫) 異動事項： 更名 更帳址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公司(帳單)地址	□□□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及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從何得知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接觸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拜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搜尋本服務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聯絡人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公司傳真 ( )	職稱	e-mail

\*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

<p><b>客戶簽章</b></p>	<p>※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及個資告知條款。</p> <p>※提醒繳費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請蓋個人私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p> <p>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託書</b></p> <p>委託人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p> <p>受託人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p> <p>與委託人關係：_____</p> <p>身分證字號：_____</p> <p>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_____</p> <p>戶籍地址：_____</p> <p>電話：_____</p> <p>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p>
--------------------	---	---

註：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2311-8186，或 e-mail 至 [efchibox@cht.com.tw](mailto:efc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 168 號 2 樓 中華電信企業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包含帳號密碼/起租日/可開始使用等通知，至本申請書聯絡人之信箱。

3.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 1)提出申請。

經辦人	受理	審核	竣工	介紹人：_____ 營運處 姓名：_____ 員工代號：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_____@cht.com.tw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網路架站(hiHosting) 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寬頻企業電子商務企業網路架站(hiHosting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之架設網站系統平台及其硬體設備，供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建置其網站之服務，乙方於租用期間內，僅享有本服務平台及硬體設備之使用權。
-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網站空間：提供硬碟空間並已載入 Windows 及 Linux 兩種作業平台依乙方需要選擇空間大小及平台。  
2. 資料庫：提供 MS-SQL 及 My-SQL 兩種資料庫供乙方選用。  
3. 網站搬家：提供網站資料搬遷，資料庫資料搬遷及新空間申請使用諮詢，惟計次扣除外。甲方得就此項服務保留對乙方提供與否之權利。  
前項資料庫及網站搬家之服務，皆依乙方租用網站空間並提出申請後，甲方始得提供。

##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 第三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7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2. 線上申請：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除於線上完成工商憑證認證，並應上傳應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之檢附文件。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7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3. 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4. 線上申請：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除於線上完成工商憑證認證，並應上傳應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之檢附文件。惟計次扣除及信用卡付款者，其網站空間資料與其相關服務自最短期到期之次日起，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 第四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五條、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或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即終止其 IP Address 及硬碟空間之使用權利。
- 第六條、甲方受理乙方終止租用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乙方應將其網站空間資料與其相關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惟計次扣除及信用卡付款者，其網站空間資料與其相關服務自最短期到期之次日起，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竣工日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為準，以 E-Mail 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即即為竣工日。
- 第八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月繳制：最短期為 1 個月，租期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 (30 天) 計收。惟乙方若網站設計致使本服務無法相容，不在此限，但其費用以竣工日按日計算，起租日當日不計費。乙方異動網站空間自甲方竣工日之次日起算。  
2. 年繳制：最短期為 1 年，租期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收。如於未滿最短期租期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每到期後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乙方不欲繼續採年繳時，應於年繳到期前辦理異動手續。乙方於年繳到期前升級空間容量，補收取空間容量差價至該次年繳到期日止。乙方若於年繳到期前調降空間容量，甲方不予退費。本服務於 1 年期內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乙方無須補繳費用亦不得請求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3. 計次制：最短期依本服務網頁之規定，申請當日開始計費，申請計次制以信用卡付費者，依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之規定所進行之網路身分驗證，完成付款動作後始得使用本服務。乙方所輸入之信用卡資料，甲方將提供予發卡銀行及持卡人。且一經前述國內外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HiNet 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信用卡付費者不適用之)。乙方欠費經再延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停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乙方繳清前項欠費後，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須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如已遭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者，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欠費拆機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亦不負擔保證網站資料之存儲，欠費拆機期間亦不納入年資計算，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算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算日計算。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並停止服務。

- 第十一條、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始得辦理，如有未出帳部分乙方仍應依繳費期限內繳納之義務，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乙方如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致暫停使用本服務時，於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四條、乙方自行於本服務中上傳、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應自行負所有法律責任，甲方僅提供服務空間供乙方使用，不涉及與利用乙方於本服務中所有之資料與程式。如因乙方租用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或電話電路等因欠費或有違約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或申請暫停使用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租費仍應繳納。
- 第十五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時，應告知乙方與本服務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第十六條、乙方申請網站搬家服務時，同意遵守下列事項，並承擔全部責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 乙方申請網站搬家服務前，應確認原租用空間仍有 15 天以上的使用權限。  
2. 乙方應自行備份，甲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亦不保證網站搬家服務將符合乙方之需求與期待、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異動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任何遺失或毀損風險。  
3. 乙方應提供完整網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頁、程式、資料庫、網域名稱、IP 位址、ID/PW(空間、資料庫、網域註冊機構)等)予甲方，以利搬家作業進行；如有任何需乙方配合或協商之處，乙方應配合。  
4. 甲方僅提供網站內容轉移，並不提供編碼或網頁的調整。  
5. 如乙方原網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程式、資料庫等)，因主機環境不同使得相關路徑，或是部份程式需要做相對應修改，由乙方自行處理或尋求專業網頁(程式)設計師協助。  
6. 網站搬家作業評估，自甲方接獲乙方申請本服務之起租日起算，於 3 個工作天內與乙方聯繫，如遇例假日順延。

- 第十七條、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除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乙方應自行負責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之轉檔等作業，對於上述各項之作業若產生錯誤所導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概不負責。

- 第十九條、由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甲方應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原則係以通信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月費 1/30 或年費 1/365，但不滿 12 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租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二十一條、甲方因服務上所掌握乙方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系統維護與管理

- 第二十三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應於 7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甲方因技術或資訊安全上需要，得將乙方號碼、IP 位址、乙方介面、檔案或網頁等予以變更，或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實際考量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將系統、檔案或網頁升級、更新、移轉、暫時縮短或暫停運作，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二十五條、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服務不負責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甲方在接獲乙方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提出服務需求後，即代表獲得乙方授權得進入乙方網頁空間進行查看、查測及問題處理，授權以當次聯繫案件為限。乙方並同意以其上載(FTP)檔案空間，做為雙方約定之檔案交換位置。

## 第六章 網站內容規範

- 第二十七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帳號密碼為乙方自行保管。本服務係採帳號密碼登錄，以此帳號密碼登錄所為之行為皆為乙方所為，乙方應確保所有在本服務建置之網站或商品資訊之商品品質、安全性或合法性或所提供之資訊其真實性及正確性。甲方技術支援僅止於輔導該工具使用與資料上傳之相關教育訓練，不對乙方網站內容提供意見或異動。如因乙方之網站或商品資訊而發生交易糾紛或取贖擔保等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負責。
- 第二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服務，經檢、警、調、主管機關或第三方向甲方反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關閉乙方網站或暫時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4. 有攻擊、謾罵、侮辱他人，或損害他人信用者。  
5. 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他人信賴或其通信設備者。  
6. 破壞或廣告內容侵害他人權利，如肖像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者。  
7. 商品資訊或廣告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所得稅、營業稅、刑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8. 商品資訊連結到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  
9.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10. 商品資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色情、盜賊之情事、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之情事者。  
11.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12. 發送大量郵件者。  
13. 放置聊天室 CGI/ASP 程式時。  
14. 執行之程式大量耗用主機之共用資源或頻寬時。  
15.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6. 違反前述條之規定時，如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行政處分、民事賠償或刑事追訴時，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第七章 贈送、附加、與加購服務之約定事項

- 第二十九條、本服務提供之信箱應依照甲方全網信箱「hiBox」服務 (<http://hibox.hinet.net/>) 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因本服務所提供之信箱(hiBox)服務亦同時終止。

- 第三十一條、乙方如由甲方代為申請網域名稱者，依 HiNet 網域註冊服務之規定辦理 (<https://domain.hinet.net/>)。  
第三十二條、本服務代為註冊之網域名稱，乙方如於未滿租期提前終止本服務，甲方得註銷該網域名稱之註冊。

- 第三十三條、乙方申請網域名稱由甲方代管者，如欲更換網域名稱，需於變更日前 3 日通知甲方，若未通知導致系統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四條、本服務如與本公司各式服務(業務)搭配行銷時，須另填該項服務(業務)之申請書，並遵守各該服務(業務)之相關規定。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前述搭配行銷之該服務(業務)即回復該服務(業務)之未優惠收費標準計收。

- 第三十五條、乙方如欲申請本服務提供之網頁設計系列產品須與網頁設計商另簽訂相關契約條款，概與本服務無涉。

##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三十六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七條、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三十八條、乙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與 HiB2B 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三十九條、甲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條、1. 甲方之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  
2. 甲方之服務電子郵件位址：[hihosting@icdc.hinet.net](mailto:hihosting@icdc.hinet.net)。

##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四十三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十四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契約條款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頁下方之註記地址)  
地 址：(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向申請書)  
本 方：(蓋章處)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章)

- 本契約條款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本 契 約 簽 署 日 期：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數據加值產品『hiBox 全能信箱』申裝及異動作業申請書

## (hiHosting 客戶申請專用)

優惠代碼 1B50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確實填寫，以利申裝作業。

※客戶號碼	HN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異動 <input type="radio"/> 退租	統編(公司申請)/身分證號(個人申請)			
客戶名稱	代表人				
收據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代表人身分證號			
帳單寄送地址	□□□				
公司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input type="radio"/> (一) 郵件帳號指定公司專屬網域名稱: 指定 Domain Name (帳號@_____)					
DNS 設定: <input type="radio"/> 自管 <input type="radio"/> hiBox 代管, 網域註冊單位: _____, 登入帳號: _____, 登入密碼: _____					
管理者帳號自行設定			管理者密碼自行設定		
說明: 1. 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將收取一次性網域設定費: 500 元/次/個。 2. 管理者帳號申請僅限指定網域名稱(Domain Name)客戶。此管理者帳號為讓客戶新增、刪除、修改郵件帳號或其加值服務權限控管。 3. 我們將於貴公司專屬網域名稱(Domain Name)下第一個帳號建立後第六個日曆天開始計費。 4. 竣工後六天內, 透過管理者帳號自行開設五個以上年繳帳號或十個以上月繳帳號, 免收 500 元網域設定費。 5. 管理者帳號帳號設定: 20 碼以內, 英數字大小寫均可, 可含“-”或“.”等字元; 密碼設定: 8-20 碼以內, 英數字及特殊字元均可。 6. 管理者帳號/密碼請務必妥善保管, 如非因 HiNet 因素造成損失者, 本公司概不負責。 7. DNS 設定若為 hiBox 代管, 請於傳真/email 時一併提供網站 IP 資訊(A 紀錄)。					
<input type="radio"/> (二) 郵件帳號使用 hiBox 預設之網域名(帳號@hibox.biz)					
【請於下列表格中填寫相關資料】(註: 帳號數較多者, 請依下述欄位自行編輯帳號清單, 再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供。)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月繳 <input type="radio"/> 年繳 (註: 年繳客戶已享八折優惠, 到期前會通知, 若客戶逾期未回覆, 系統將自動續約以年繳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型信箱 (容量: 1GB、2GB、4GB、10GB、40GB) (註 1)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帳號	密碼	顯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型信箱 (容量: 2GB、4GB、10GB、40GB) (註 1、2) <input type="checkbox"/> 開啟傳真功能(適用 hiBox 預設之網域名稱)					
1	<input type="radio"/> 租用 <input type="radio"/> 退租	信箱容量	區碼	帳號	密碼
註: 1. 帳號設定(10 碼以內, 英數字, 可含“-”或“.”); 密碼設定(8 碼以上, 英數字; 密碼勿和帳號及網域同; 第一次使用請務必修改密碼)。 2. 虛擬傳真 DID 區碼提供 02(台北)、032(桃園)、035(新竹)、04(台中)、06(台南)與 07(高雄)供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備份服務(專業型)」(基本雲端容量: 10G) (\$60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稽核服務」(\$50 元/月/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申請郵件簽章 (將代為申請開通行碼, 收到通行碼後, 須到網頁進行開通流程並同意 S/MIME 憑證服務契約條款)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效期五年的通行卡(\$500 元)進行認證, 憑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型: 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_____個憑證額度。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 hiBox 聯絡人或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b>客戶簽章</b>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 請填委託書)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 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與貴公司無涉。			
		<b>委託書</b> 委託人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 受託人資料如下: 受託人姓名: 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實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註: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 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最新版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最新版身分證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最新版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 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 先傳真至(02)2311-8186 或 E-Mail 至 ef@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 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台北市博愛路 168 號 2 樓 中華電信 hiBox 客服中心, 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 始得受理, 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3. 空櫃(郵寄)受理時, 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 1)提出申請。					
推廣單位	推廣姓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Box 全能信箱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資訊加值—hiBox全能信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適用之範圍)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具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等多功能的系統，供乙方租用。

甲方得因服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主要項目如下：

- (一) 郵件型信箱
- (二) 傳真型信箱
- (三) 加值服務
  - 1.即時備份信箱(標準型)
  - 2.郵件備份服務(專業型)

第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網際網路或連接電路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須知)

第一條、本服務申請及終止方式如下：

1. 書面申請：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2. 線上申請：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除於線上完成工商憑證認證，並應上傳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之檢附文件。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7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第二條、乙方委託委託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委託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三條、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乙方應於服務終止日前，將其資料自本服務系統刪除，如逾期未刪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 第三章 (收費標準)

第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本服務網站、HiNet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一條、本服務之計費及最短期間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月繳方式：最短期間以連續租用1個月計，未滿最短期間而終止租用者以1個月計。
2. 年繳方式：最短期間以連續租用12個月計。收費方式係以12個月計算每期之費用，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屆滿前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3. 計次制：最短期間依本服務網頁之規定，申請當日開始計費。如計次制以信用卡付費者，依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之規定所進行之網路身分驗證，完成付款動作後始得使用本服務。乙方所輸入之信用卡資料，甲方將提供予發卡銀行及持卡人。且一經前述國內外金融機構確認無誤，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終止租用者，乙方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完成設定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如透過線上申請方式，申請當日即為竣工日。

第三條、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若乙方異動本服務各種項目時，其各種項目之起租日期依其異動時間另行規定。

第四條、甲方發現乙方使用本服務有第二十三條之情事，或使用金額已超過甲方客戶使用平均額度時，即得暫停其使用，並得提前出帳，待乙方繳完該帳單後，才開放乙方使用之權限。

第五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

第六條、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

第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暫停本服務之使用。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乙方如繳清欠費，則檢附繳費單據向甲方辦理復業。

第八條、不論前條因素或第18、23條等因素致被暫停使用，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條件到期日不變，甲方不負擔乙方因前述因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

## 第五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通信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費1/30或年費1/365，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或當年年費為上限，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乙方於使用本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乙方之資料或內容，甲方無法就乙方資料或內容之喪失、錯誤、遺失、遭竊、遭人竄改、使用不便，或其他經濟上損失等情形負責。

第三條、乙方違反法令及本服務條款、或欠費、或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造成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暫停或中斷時，暫停或中斷期間之費用仍依收費標準計收(換言之，不依優惠方案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郵件備份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障礙時，致乙方之資料損害或滅失時，甲方應扣減租費，前述扣減金額以乙方租用備份服務之應繳費用為上限。

## 第六章 (乙方之責任)

第一條、本服務所使用之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

第二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申請本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甲方之Internet服務之帳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本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4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進行字典式濫發或偽裝身分寄發或其他HiNet公告禁止發送之情事者。
15. 明知或可得而知收訊人已為拒絕接收電子訊息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16. 明知或可得而知電子訊息之主旨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仍為發送者。
17. 明知或可得而知電子訊息之信首資訊有虛偽不實，仍為發送者。
18.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于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約情事者。
19. 擅自將該服務所配發之DID門號或E-Mail位址等設置、張貼或噴漆於有礙景觀之廣告物。
20.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本公司就客戶帳號僅為形式上之認定執行本管理措施，客戶不得以非實際使用者為抗辯。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第七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一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八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一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甲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亦不保證以下事項：

1. 本服務將符合乙方的需求。
2.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即)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3. 由本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結果為正確或可靠。
4. 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乙方的期望。
5.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盡力提供良好之郵件品質，但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的所有信件會正確且完整地寄發、收取或放置到乙方所期待的信件匣。對於乙方使用本服務所儲存之資料，不保證將正確及完整顯示。乙方寄出任何電子郵件時，應自行保留寄件備份，且應自行負擔電子郵件於傳輸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任何遺失或毀損風險，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當乙方使用本服務之轉寄功能時，如因乙方設定轉寄之信箱容量已滿，或該信箱拒絕接收乙方的電子郵件，致乙方受有任何損害時，乙方亦不得因此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第二條、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乙方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因前開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乙方電腦系統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乙方應負完全責任。乙方自本服務取得之建議和資訊，無論其為書面或口頭，均不構成本服務之保證。

第三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授權期間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返還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一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條、乙方與第二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條、甲方得因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或申請書中，不另外個別通知。

第四條、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十章 (申訴服務)

第一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